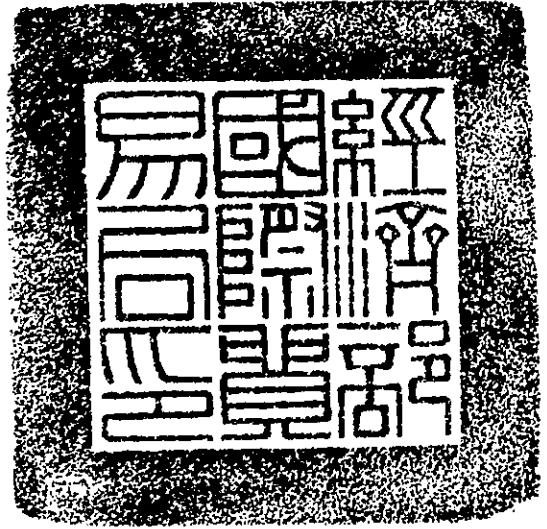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7024348A號  
附件：如文(1087024348A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08年9月1日起CCC8541.40.30.00-6「太陽電池」及8541.40.40.00-4「其他光伏打電池，不論是否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者」等2項貨品，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468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貨品如未檢附出口國、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，屬不得進口之貨品，由海關依關稅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- 三、本局108年1月2日貿服字第1077037637A號公告同時停止適用。

# 局長 楊珍妮 公出

## 副局長 劉威廉 代行

**經濟部國際貿易局**  
**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**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8541.40.30.00-6	太陽電池	MW0	468
8541.40.40.00-4	其他光伏打電池，不論是否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者	MW0	468

號列項數: 2  
**輸入規定代號說明**

(空白) 准許 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
468 進口時應檢附出口國、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。

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